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2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辉，男，1976年7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7607255513，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市御风展翼商贸有限公司副经理，住天津市红桥区怡闲道睦华里12-2-902，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西关大街西关北里16门316号。1995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0年5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2年6月24日刑满释放。2015年7月20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7月3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被告人赵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民生通宝分期白金信用卡一张（原卡卡号6226020124489652，挂失后更新卡号：6226020125456981）。后被告人赵辉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10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495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民生银行采取短信、电话及上门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赵辉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7月17日，被告人赵辉透支本息共计176937.6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28532.05元。

2015年7月20日，被告人赵辉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成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被告人的前科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辉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28000余元，数额巨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辉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赵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赵辉退赔被害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28532.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张凤路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